

董事局

霍建寧

主席

五十七歲，一九八五年獲委任為董事，而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主席。霍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主席。霍先生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集團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副主席、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非執行董事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董事，上述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霍先生亦是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及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之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聯席主席。此外，霍先生曾任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辭任）之非執行董事。除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和記企業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曹榮森

集團董事總經理

七十七歲，一九八五年獲委任為董事，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獲委任為集團董事總經理。曹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大部份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八一年期間，曹先生曾任職於香港電燈集團，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工程建設科總工程師及港燈協聯工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一年，曹先生加入國際城市集團有限公司出任執行董事，而於一九八七年加入和記黃埔集團出任和黃地產董事總經理。曹先生於一九九七年重返香港電燈集團出任集團董事總經理。曹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上市公司長江基建執行董事。曹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工程師。曹先生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及結構工程師學會之會員。

周胡慕芳

五十五歲，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胡女士為主席霍建寧先生及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胡女士為和黃副集團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執行董事、Interman Development Inc.、Monitor Equities S.A.、Univest Equity S.A.、Venniton Development Inc.、和記企業及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之董事，上述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和黃及長江基建為上市公司。此外，胡女士亦為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及 TOM 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及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之董事（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胡女士亦為前上市公司 TOM 在線有限公司替任董事。胡女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及英國最高法院之執業律師，並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甄達安

五十歲，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董事，而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期間擔任集團財務董事。甄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董事。甄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和記地產集團財務董事。甄先生現為長實之財務總監，以及長江基建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上述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甄先生亦為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之非執行董事。除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甄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二十六年經驗。

甘慶林

六十二歲，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董事。甘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董事。甘先生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總裁及行政總監、長實副董事總經理、和黃執行董事、長江基建集團董事總經理，以及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非執行董事。除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甘先生擔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即長實、和黃、長江基建、Hyford Limited、Interman Development Inc.、Monitor Equities S.A.、Univest Equity S.A.、Venniton Development Inc. 及和記企業之董事。甘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甘先生持有工程理學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李澤鉅

四十四歲，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董事。李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長江基建及長江生命主席、長實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和黃副主席、赫斯基能源公司聯席主席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董事。除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滙豐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先生擔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即長實、和黃、長江基建、Hyford Limited 及和記企業之董事。李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結構工程碩士學位。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甘慶林先生之姨甥。

麥堅

集團財務董事

五十七歲，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董事，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起出任集團財務董事。麥堅先生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包括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董事。麥堅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起在香港電燈集團及和記黃埔集團擔任法律、財務及公司秘書職務。麥堅先生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加入 Husky Oil Ltd. 出任副總裁及財務總監，而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十月，麥堅先生則於赫斯基能源公司出任副總裁及財務總監。麥堅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

陸法蘭

五十七歲，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董事。陸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陸先生為和黃集團財務董事、TOM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及長江基建執行董事。陸先生同時為長實及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赫斯基能源公司及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之董事。除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陸先生擔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即長實、和黃、長江基建、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和記企業及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之董事。陸先生亦為前上市公司 TOM 在線有限公司主席。陸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尹志田**工程及發展董事**

五十八歲，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董事。尹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尹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起任職於香港電燈集團，曾出任不同的職位。在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期間出任集團位於澳洲的聯營公司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及 CitiPower Pty. 行政總裁。尹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回港擔任集團發展總經理。尹先生持有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工程師。尹先生亦為能源學會榮譽資深會士、工程及科技學會資深會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士。

阮水師**營運董事**

五十八歲，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阮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阮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五月加入香港電燈集團，而在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前，阮先生為輸配電科總經理。阮先生從事電力業務逾三十年。阮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工程師，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士。

陳來順**(替任董事)**

四十六歲，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長江基建財務總監及 Envestra Limited 董事，兩者皆為上市公司。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

夏佳理

七十歲，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董事。夏佳理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董事。夏佳理先生為執業律師，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夏佳理先生亦為多個政府及公共服務組織委員會成員。夏佳理先生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主席，亦為恒隆地產有限公司及 SCMP 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全部均為上市公司)。夏佳理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曾任立法會議員。夏佳理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曾任 Shanghai Century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蘭意

六十八歲，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過去四十多年在本集團曾擔任不同職位，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任職董事及工程總經理期間，負責集團所有工程事務，包括發電及輸配電系統之發展及營運。李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李先生為特許工程師，並為香港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士。

麥理思

七十三歲，一九八五年獲委任為董事。麥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董事。麥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擔任主席。麥先生曾任上市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即長實、和黃及長江基建的副主席，現為上述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顧浩格

六十七歲，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董事。顧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董事。顧先生曾任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私人及商業銀行總裁，該銀行為北美洲最大金融服務機構之一。顧先生為上市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和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亦為赫斯基能源公司及 Shoppers Drug Mart 之董事，兩者皆為上市公司。顧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余頌平

七十五歲，一九八五年獲委任為董事。余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董事。余先生為英國及香港最高法院之律師。

黃頌顯

七十五歲，一九八五年獲委任為董事。黃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先生為上市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和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上市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